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蕭惠姍

訴訟代理人 何玉裕

被告 游智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39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；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並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18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，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

01 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之交
02 易價額加計積欠租金，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至原告起訴
03 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核定為439,8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36
05 7,800元+72,000元=439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
06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7 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張雨萱